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6-10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已离职，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回购价格为：以购买价格（17.35 元/股）+溢价（员工出资本金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回购注销。

因董事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原定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IRO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客观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果和经营状况，公司决定将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及IRO评估基准日的调整为2016年9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文件，上述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及相关事项调整不属于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等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蓝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